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天河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12 年 8 月 27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 2009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9.2687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0.0501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	29.2687	0	29.2687
	(一) 农用地		9.3833	0	9.3833
	其 中	耕 地	4.9252	0	4.9252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	0
		林 地	1.6234	0	1.6234
		园 地	1.3680	0	1.3680
		可调整养殖 水 面	0	0	0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1.4667	0	1.4667
	(二) 建设用地		19.2186	0	19.2186
(三) 未利用地		0.6668	0	0.6668	
分 批 次 城 市 ( 村 镇 )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 2009 年度第四十五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	地块一	29.2687	住宅用地	

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9.3833	0	9.3833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4.9252	0	4.9252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符合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9.3833			9.3833	4.9252	
按规定安排使用 2009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。					

填表人：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广州市天河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清远市国土资源局		
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	项目名称	佛冈县高岗镇迳头镇水头镇石角镇汤塘镇龙山镇补充耕地项目	
	项目编号	44182120080001	
	补充面积	6.99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√	
	自行补充		
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28	
	缴纳金额	141.5876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
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	合 计	其 中	
		开 发	整 理
	4.9252	4.9252	
验收单位及文号	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耕保函〔2010〕1137号 粤国土资（验）函〔2008〕21号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
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
		开 发	整 理
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

续一：

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1	佛冈县高岗镇 迳头镇水头镇 石角镇汤塘镇 龙山镇补充耕 地项目	441821200 80001	G-49-144-（50）	44/311	4.9252
合计					4.9252
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	

填表人：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乡（镇）	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、棠下街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社（村）	车陂股份合作经联社、棠东股份合作经济联社				
权 属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4.9252	14.175-2 5.404	8	12-20
		旱 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1.6234	前三年平均年产值：14.175-25.404 土地补偿费倍数：8 安置补助费倍数：12-20		
	园 地		1.368	前三年平均年产值：14.175-25.404 土地补偿费倍数：8 安置补助费倍数：12-20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1.4667	前三年平均年产值：14.175-25.404 土地补偿费倍数：8 安置补助费倍数：12-20		
	建 设 用 地		19.6817	前三年平均年产值：14.175-25.404 土地补偿费倍数：8		
未 利 用 地		0.6668	前三年平均年产值：14.175 土地补偿费倍数：4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22.1634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	
	拆迁补偿费	11085.7005		
征地总费用		17839.0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60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66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95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3990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7800.66 万元已经划入“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，被征地村留用地已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（2012）914号）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乡（镇）	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社（村）	车陂股份合作经济社				
权 属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0	0	0	0
		水浇地	1.8824	14.175	8	20
		旱 地	0	0	0	0
	地					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1.1335	前三年平均年产值：14.175 土地补偿费倍数：8 安置补助费倍数：20			
	园 地	1.187	前三年平均年产值：14.175 土地补偿费倍数：8 安置补助费倍数：20	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276	前三年平均年产值：14.175 土地补偿费倍数：8 安置补助费倍数：20			
	建 设 用 地	17.8518	前三年平均年产值：14.175 土地补偿费倍数：8			
	未 利 用 地	0.6668	前三年平均年产值：14.175 土地补偿费倍数：4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8.4708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	
	拆迁补偿费	9899.7021		
征地总费用		13649.46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60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01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58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棠东村、车陂村共有 3990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,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7800.66 万元已经划入“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,被征地村留用地已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(粤国土资(建)字〔2012〕914号)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二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乡（镇）	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社（村）	棠东股份合作经济联社				
权 属 状 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					
征  地  补  偿  费  用  标 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 地	水 田	0	0	0	0
		水浇地	3.0428	25.404	8	12
		旱 地	0	0	0	0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.4899	前三年平均年产值：25.404 土地补偿费倍数：8 安置补助费倍数：12		
	园 地		0.181	前三年平均年产值：25.404 土地补偿费倍数：8 安置补助费倍数：12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1.4391	前三年平均年产值：25.404 土地补偿费倍数：8 安置补助费倍数：12		
	建 设 用 地		1.8299	前三年平均年产值：25.404 土地补偿费倍数：8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13.6926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	
	拆迁补偿费	1185.9984		
征地总费用		4189.6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60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65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0
征地前人均耕地		37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棠东村、车陂村共有 3990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,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7800.66 万元已经划入“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,被征地村留用地已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(粤国土资(建)字(2012)914号)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